

摩訶般若波羅蜜經

二相是有所得 — 相待法故
 一 無二相是無所得 — 一切有為法皆屬因緣
 ← 因屬果
 二事皆平等觀 果屬緣
 平等即是畢竟空無所得 無有定自在者
 無所得破有所得
 事既辨亦捨無所得

智者，知是三法皆虛誑 — 偏計本空

屬因緣 — 依他如幻
 不二是為二 — 圓成實
 名為無二 (亦是名施設)
 ← (不可行心心數法故)

能於一切法中行自相空 — 不取於相

法空故 — 般若波羅蜜不可得
 行處亦不可得
 衆生空故 — 行者不可得

一切戲論 (若一異、有、無) 不可得故

知不生不滅是無相解脫門

能不作 (三種業 — 福、非福、不動) — 諸行業

不起 (業相應法 — 六道、三界)

如如不動 — 無作解脫門